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湯駿豪  
電話：03-8462860#319  
電子信箱：a098107130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500733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50000A\_1150073357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50073357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警政署為防範異丙醇 (Isopropanol, 2-propanol, IPA) 不當存放之潛在危害公文1份，請各校加強宣導與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15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347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異丙醇屬過氧化物生成化學品，如長期不當存放或暴露於空氣及光照環境下，易自發性氧化生成具高度危險之過氧化物。近年國外已有數起商用異丙醇轉化為有機過氧化物爆炸物之案例，於清理或搬運過程中引發事故，國內亦曾發生相關工安意外並造成人員傷亡。
- 三、為防範是類意外，請加強安全宣導與管理，包含將異丙醇存放於陰涼、通風且遠離火源之場所，避免高溫及陽光直射；留意庫存溶劑是否外觀混濁、產生白色沉澱汙染或異味等情形，落實定期檢測及廢棄物處理機制，以確保化學品儲存與作業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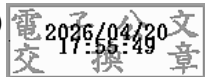
115/04/22



四、檢附教育部與內政部警政署來函資料各1份；另請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轉知教保服務機構。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